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3月3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4月2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3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1.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市盈率为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5,610.17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64元/股、发行新股1,833.3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673.91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063.7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10.1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上能电气”，股票代码为“300827”。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33.36万股。网上发行1,8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9,673.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5,610.1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3月27日(T-2日)在《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3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3月31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深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2020年4月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2020年4月1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结果。

(7)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3月27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5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能电气、公司	指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8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2020年3月31日，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T+2日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及2020年4月2日
《发行公告》	指《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833.36万股，网上发行1,8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兴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3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3月27日(周五)	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3月3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31日(周二)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4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4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4月3日(周五)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20年4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截至2020年3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33倍。

本次发行价格21.64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上能电气”；申购代码为“30082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3月3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833.3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3月31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833.35万股“上能电气”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3月3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3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按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3月3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4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4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额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833.36万股。网上发行1,8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5%，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包销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30%，主承销商目前的资本金满足包销要求，符合主承销商风控的相关要求。

发生余额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额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电话：	0510-83691198
传真：	0510-85161899
联系人：	陈运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电话：	021-20370807
传真：	021-68982598
联系人：	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3月3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上能电气”，股票代码为“300827”；

(2)本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3月3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4月2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3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si-neng.com)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 本次发行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6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3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1.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市盈率为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6.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673.91万元，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4,063.7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10.17万元，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量。

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9.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7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回售债券是否转售：是

关于本次债券回售，公司通过多种途径进行资金筹措，确保债券的回售，但相关事项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交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起息日：2018年4月25日。

13、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票面年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4年(2020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7.00%。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5

2、回售简称：鹏博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